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緯祺

選任辯護人 林哲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40號、114年度偵字第1153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緯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五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沒收之；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張緯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困難、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預見依他人指示將金融帳戶內所匯入不明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效果，仍於民國114年6月6日前某日，在其位於臺中市某處之上班處所（酒店）結識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麟」之人，張緯祺為取得「麟」所稱之金錢及還款，於114年6月6日某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IG傳送給「麟」，張緯祺即與
02 「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03 定故意，與「麟」形成犯意聯絡，而於114年6月6日某時，同意
04 「麟」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嗣「麟」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05 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張緯祺主觀上對於「麟」之外尚有其他人員
06 參與一節有所認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
08 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
09 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10 匯入本案帳戶或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本案帳戶內及轉匯至本案
11 帳戶內之款項後遭張緯祺提領而出，並將部分款項挪為己用，部
12 分交付「麟」，張緯祺即以此方式與「麟」共同詐欺取財並隱匿
13 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張緯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17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
19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20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21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22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3 二、證據名稱：

24 (一)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偵11530卷第15至1
25 9頁、第111至115頁；偵940卷第21至26頁）及本院準備程序
26 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55至61頁、第97至109頁）

27 (二)被告與「麟」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偵11530卷第117至197
28 頁）

29 (三)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03 (再轉匯至本案帳戶)，被告再於密接時間內，接續提領本
04 案帳戶內之款項，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5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6 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一接續犯。被告就本
07 案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08 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而有局
09 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
10 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與「麟」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12 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本案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
18 犯行，不符合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正常智識與判斷能
20 力，仍任意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他人使用，更率爾接受匯入
21 本案帳戶之款項，並將之提領而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金融
22 秩序，製造金流斷點，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造成
23 檢警難以追查緝捕，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所
24 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
25 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人和解並賠償（附表編號4所示之
26 人經通知未到庭，未能和解不可歸責被告），有刑事撤回告
27 訴狀、匯款單、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按（偵11530卷第203至
28 205頁；本院卷第63、111頁）附卷可參，堪認其犯後尚有悔
29 意，並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本
30 案詐取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
31 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一般洗錢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斟酌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辯護人請求對被告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以下，略嫌過輕，應以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者詐取自被害人並洗錢之金錢，該等洗錢之財物，若被告具事實上管領權，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依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皆應宣告沒收，即生沒收競合之問題，而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人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嗣經層轉至本案帳戶之新臺幣（下同）9,000元（即如附表編號5(3)所示之部分款項），為洗錢之財物暨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二)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開說明，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即含於附表編號5

(1)，再層轉至本案帳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8,000元；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人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再層轉至本案帳戶)；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6,400元(即附表編號5(1)扣除附表編號1之款項)、16,500元(即附表編號5(2))、15,000元(即附表編號5(3)扣除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被告均已賠償如附表所示之人，已如前述，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加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有部分款項會交給「麟」等語(本院卷第60頁)，本院認如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帳戶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為免嗣後再供犯罪使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本案帳戶。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該帳戶所屬金融機構註銷帳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儀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不含手續費)	第一層帳戶	(1)轉匯時間 (2)轉匯金額 (不含手續費)	第二層帳戶	卷證資料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黃亦楓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5日23時41分許，以假網路購物之方式詐騙黃亦楓。	114年6月6日0時50分許	7,500元	鄭淨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1)114年6月6日23時51分許 (2)23,900元(即附表編號5(1))	本案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亦楓於警詢之指訴(偵940卷第105至106頁)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940卷第49至51頁) ③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11530卷第21至23頁) ④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Market Place貼文頁面、IG個人頁面擷圖(偵940卷第115至117頁)
2 (即起訴書)	劉垣進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0日9時34分許，以假網路購物之方式詐騙劉垣進。	114年6月16日0時46分許	8,000元	本案帳戶	無		①證人即被害人劉垣進於警詢之指述(偵11530卷第53至55頁) ②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11530卷第21至23頁)

(續上頁)

01

附表編號1)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債11530卷第85至87頁) ④Messenger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MarketPlace貼文頁面擷圖、翻拍照片(債11530卷第67至83頁、第91頁) ⑤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債11530卷第89頁)
	劉垣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0日10時許,以假網路購物之方式詐騙劉垣進。	114年6月10日14時17分許	7,500元	鄭淨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1)114年6月10日21時27分許 (2)24,000元(即附表編號5(3))	本案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垣進於警詢之指訴(債940卷第159至160頁)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940卷第49至51頁) ③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債11530卷第21至23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債940卷第175頁) ⑤Messenger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MarketPlace貼文頁面擷圖(債940卷第177至203頁)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債940卷第173頁)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陳駿楚(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0日某時許,以假網路購物之方式詐騙陳駿楚。	114年6月10日11時18分許	7,500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陳駿楚於警詢之指述(債940卷第121至122頁)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940卷第49至51頁) ③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債11530卷第21至23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債940卷第132頁) ⑤Messenger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MarketPlace貼文頁面擷圖、翻拍照片(債940卷第131至132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謝傑竹(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0日8時22分許,以假網路購物之方式詐騙謝傑竹。	114年6月10日16時51分許	9,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傑竹於警詢之指訴(債940卷第135至136頁)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940卷第49至51頁) ③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債11530卷第21至23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債940卷第145頁) ⑤Messenger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MarketPlace貼文頁面擷圖(債940卷第146至155頁)
5(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鄭淨予(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6年6月3日某時許,以假還款之方式詐騙鄭淨予。	(1)114年6月6日23時51分許(包含黃亦楓匯入部分)	23,900元(含附表編號1之款項)	本案帳戶	無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淨予於警詢之指訴(債940卷第61至62頁)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940卷第49至51頁) ③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債11530卷第21至23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債940卷第73至83頁) ⑤通訊軟體iMessage、WeChat對話紀錄擷圖(債940卷第85至101頁)
			(2)114年6月8日21時44分許	16,500元				
			(3)114年6月10日21時27分許	24,000元(含附表編號2至4之款項)				